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78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

陳巧姿

被告 高志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4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4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係無機車駕駛執照之人，其於民國113年1月23日18時32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與行人即訴外人謝阿滿、顏許素榛發生交通事故，而謝阿滿、顏許素榛分別經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理賠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94元、49,716元，謝阿滿、顏許素榛於事故發生時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道路穿越路段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據、看護及交通費用證明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信真實。
- 二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

01 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發
02 生時，被告係沿新北市三峽區竹崙路往插角方向騎乘機車乙
03 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佐，衡情當時如被告妥適
04 注意車前狀況，應可發現在前方違規穿越道路之行人謝阿
05 滿、顏許素榛，故被告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，堪可認定。然
06 謝阿滿、顏許素榛恣意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同有過
07 失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定被告僅須負擔30%與有過失比例，
08 並依與有過失法則，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。準此，原告於依
0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給付謝阿滿、顏許素榛後，所得代位謝
10 阿滿、顏許素榛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之金額，
11 應減為21,423元（計算式：71,410元×30%=21,423元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陳彥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7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9 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21 書記官 劉怡君